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47)

林委員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中科院為達成國防科技人才培育之目標，提昇研發人員之專業素養，厚植研發能量，自「法人化」後，即針對航太機械、電子電機、化學化工、材料光電、工業工程（管理）、資訊等六大類科技專長（業）領域，積極選派具發展潛力之優秀科技人才赴國外博士班進修。
- 二、民國 104 年中科院選送國外進修博士員額為 5 員，105 年選送員額增加為 10 員；後續將視國防科研及科專任務之需，逐年檢討選定所需科技專長（業）領域及進修員額，同時選派優秀科技人才赴國外進修博士學位，以建構前瞻性國防科技研究發展及國軍重要武器系統研發與製造技術能力，滿足建軍備戰需求。

(一七〇)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郁方就抗戰勝利紀念章之頒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46)

林委員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本部頒發之「抗戰勝利紀念章」，目前優先頒發曾於 34 年 9 月 3 日前入伍參與抗戰之國軍官、士、兵本人，以表達本部對當年對日抗戰之崇高敬意；另對於曾參與抗戰而為國犧牲之家屬或遺族，本部後續將再納入審慎規劃。

(一七一) 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全國手搖飲料店的茶飲農藥殘留問題不斷出現，為了有效解決茶飲農藥殘留疑慮，政府應加強源頭管理，對飲料茶原料及茶葉製成品擴大進行農藥殘留檢驗，加強稽核，並對累犯加重處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43)

顏委員就全國手搖飲料店的茶飲農藥殘留問題不斷出現，為了有效解決茶飲農藥殘留疑慮，政府應加強源頭管理，對飲料茶原料及茶葉製成品擴大進行農藥殘留檢驗，加強稽核，並對累犯加重處分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因應茶類產品農藥殘留事件，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全面加強源頭管理及邊境管理，相關政策措施如下：

(一)邊境管理及風險管控

1. 食藥署於 104 年 4 月 29 日公告貨品分類號列 1211.90.92.20-9 「香料用乾燥植物及植物

一部分（包括種子及果實），不論是否已切割壓碎或製粉」之輸入規定為 F01 並自即日起生效。自該日起，輸入食用乾燥植物，無論是否有專屬號列，均應依法向食藥署申請食品輸入查驗，查驗合格始得輸入。

2. 輸入前述香料用乾燥植物若以非食品用途申請免食品輸入查驗，其輸入後不得流用於食品用途，違反者涉及申報不實、逃避查驗或攙偽假冒，將依違反情節依法處辦。
3. 每週發布不合格資訊時，視同一產地不合格累計情形，對特定產地產品進行加強查驗或逐批查驗措施，並針對食安事件，對特定產地產品提高查驗機率。

(二)邊境管制措施

1. 104 年 4 月 16 日針對 3 個號列，品名有「玫瑰」者，實施逐批查驗 1 個月。另，104 年 5 月 4 日針對 4 月 29 日公告該項號列有「玫瑰」者，實施逐批查驗 1 個月。
2. 104 年 4 月 22 日起針對其他國家輸入之大包裝茶類（超過 3 公斤）設定連續抽驗 3 批。
3. 104 年 4 月 24 日針對 3 個號列，品名有「茶」之 4 大進口國（德國、中國大陸、摩洛哥、斯里蘭卡）輸入產品，實施逐批查驗 6 個月。
4. 104 年 4 月 24 日起針對 4 大茶類進口國（越南、中國大陸、斯里蘭卡、印度）實施逐批查驗 6 個月。

(三)後市場監控及源頭管理溝通

市售農產品農藥殘留監測，近年來已加強食用花卉類及茶類之抽驗比率，為加強源頭管理之成效，食藥署每年執行後市場農產品殘留農藥監測計畫，茶類列入衛生局例行抽驗作物，此外，食藥署與農糧署藉由三部署會議平台溝通，強化源頭管控，輔導農民安全用藥安全。

二、未來本部食藥署研擬之後續管理作為：

- (一)強制檢驗：研擬要求工廠、公司、商業登記之茶葉輸入業者，及資本額 3000 萬元以上包裝茶葉飲料製造工廠自 104 年 7 月 31 日起實施強制檢驗。
- (二)追溯追蹤：研擬要求工廠、公司、商業登記之茶葉輸入業者、資本額 3000 萬元以上包裝茶葉飲料製造工廠自 104 年 7 月 31 日起實施追溯追蹤制度。另有關製茶業者亦將評估納入下一波實施範圍。
- (三)業者溝通：食藥署業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函請茶及咖啡飲料製造業者，加強注意原料來源之管控，並主動提供一級品管之作為供消費者參考，以維護消費者飲食安全。

三、本部食藥署持續督導各縣市衛生局執行食品稽查作業，依法嚴辦不法業者，並持續精進茶飲產品管理作為，維護消費大眾食的安全。

(一七二)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自動販賣機販賣隱形眼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4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97)